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以及湖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制定、实施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

2.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二、复试分数线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报考专业	总分	政治/外语	专业课
050300 新闻传播学	368	60	90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75	60	90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按所报考专业的学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进入复试。

三、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

1. 分专业招生计划。我院 2023 年招收新闻传播学专业（050300）研究生 23 人、新闻与传播专业（055200，全日制）研究生 33 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 人）。

2. 上线人数。共有 73 名考生具备复试资格，其中新闻传播学专业考生 30 人，新闻与传播专业考生 43 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 1 人）。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四、资格审核

1. 材料要求

学院将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资格审查内容：

（1）本人准考证。

（2）身份证。

（3）应届生：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交：a. 近三年在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b. 辅修所报考专业的全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

c. 近三年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须达到了 425 分以上）。

2. 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

请考生于 3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30-17:00 将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提交至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北楼）306 室。

五、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两部分，总成绩为 240 分。

第一部分是专业课笔试，共 100 分。专业课笔试按一级学科新闻传播学出 1 套试卷，题目内容为新闻传播学科当前所关注或研究的热点问题，学术型与专业型考生参加同 1 套试卷考试。

第二部分是综合面试，共 140 分。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创新、反应、表达等能力，大学阶段学习综合表现，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个人基本素质、心理健康状况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情况。专业综合面试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外语水平面试和大学阶段学习综合表现评价。

1. 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满分 8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2. 外语水平面试，满分 20 分。主要考察外语听力和口

语表达能力、专业外语表达能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外语水平面试的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考生复试前复试小组须检查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和资格审查合格证，核实考生的身份（由各复试小组的秘书负责）。

3. 大学阶段学习综合表现评价，满分 40 分。大学阶段学习综合表现评价主要依据：大学阶段学习综合表现（简历或自我评价）、学习成绩（须由所在高校教务处加盖红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红章）、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专业实习经历和成果、社会实践经历以及其他可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装订成册）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同提交。

4.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以及心理健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及心理健康，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素质、人格素质等方面；评定依据为在读大学或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以及心理健康证明材料。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以及心理健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值。

六、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1. 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2. 复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

专业课笔试。时间：4月1日上午9:00-11:00。地点：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北楼），新闻传播学专业考生：311室，新闻与传播专业考生：312室。

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时间：4月2日上午8:30-12:30，下午1:30-6:00。地点：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北楼），新闻传播学专业考生：306室，新闻与传播专业考生：307室。

外语水平面试：4月2日上午8:30-12:30，下午1:30-6:00。地点：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北楼）308室。

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参加笔试和面试。

七、复试规则

1.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当天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2. 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时间为15分钟。考生按照顺序号依次从复试试题库中抽取1道题目（后一位在前一位作答时抽题），准备10分钟，然后进场抽题作答和专家提问作答。外语水平面试时间为5分钟，外语水平面试分自我介绍（2分钟以内）和专家提问作答两部分。
3.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 按照学校规定及学院情况，学院成立专业课笔试组、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组、外语水平面试组、大学阶段学习综合表现材料审核组、大学阶段学习综合表现评定组、现实表

现及心理健康材料审定组 6 类复试小组。

5.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

6.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自律，认真负责，自觉遵守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制度，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八、录取与调剂

（一）录取规则

1. 学院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

2. 同类型考生中如总分（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之和）相同时，则依次以初试成绩总分、初试专业成绩总分的高低确定排名次序。

3. 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84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144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5.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未按时缴纳复试费、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或面试过程泄露信息者，一律不得录取。

6. 调档：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全日制定向类别和非全日制硕士考生不调档。

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二）调剂

我院各学科专业均不接收校内外调剂。

九、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十、考生复试须知

1.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120 元/人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1. 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2. 申诉：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院系提起申诉，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731-88821931

学院复试通知 QQ 群：665443658

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

4. 监督：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1061

学校监察处：0731-88821680

十三、其他

1.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学校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学校有关奖助。

2.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学院招生work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按学校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

附件 1： 2023 年新闻与传播学院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附件 2： 诚信复试承诺书

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 年 3 月 22 日